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06號

債 權 人 妙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潮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瑀婕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益生菌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)(查狀附銷貨單、請款單影本均無債務人陳瑀婕之簽收。)

(二)提出債務人陳瑀婕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6樓之3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